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施信一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壹、犯罪事實

- 一、施信一知道可以發射子彈而具殺傷力的槍枝及可以供槍枝使用而具殺傷力的子彈，都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的槍、彈，沒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可以持有，仍基於持有管制手槍及子彈的犯意，於民國92年至94年間的某一天，從某個真實身分不詳的人那裡，取得有殺傷力的改造槍枝1支（槍枝管制編號：1102136號，含彈匣1個）、子彈4顆（其中1顆制式子彈及1顆非制式子彈具有殺傷力）後，未經許可持有這些手槍及子彈，並把它們先後藏放在彰化市彰南路2段101之1號（下稱彰南路住處）、彰化縣和美鎮彰市路1段30號（下稱彰市路戶籍地）等地方。
- 二、施信一與曾筱茹是夫妻，因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他們兩個人婚後一起住在彰南路住處，並在彰南路住處及曾筱茹婚前所承租的彰化市長東街50號（下稱長東街租屋處）經營寵物店生意，但2人相處不睦，其間曾筱茹曾被辱罵、傷害多次，因為無法忍受施信一的家庭暴力行為，所以曾筱茹於103年8月中旬前結束了寵物店的經營，並搬離了彰南路住處，未再與施信一同住。後來施信一於103年10月22日因另案入監所，一直到104年10月29日才出監。施信一出監後，回到曾筱茹之長東街租屋處，從曾筱茹與他人往來信件得知，曾筱茹可能在新北市汐止區順成街534號的「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工作，在查看監視錄

影畫面後，他發現曾筱茹曾經與另一名不詳男子一起去過長東街租屋處，因而醋勁大發，接著又想到曾筱茹在他入監後，沒有經過他的同意就接受了人工流產手術，因此憤而萌生要殺死曾筱茹的想法。

三、105年3月8日，施信一先從彰市路戶籍地拿出前面說的手槍1枝及子彈4顆並隨身攜帶，兩天後（105年3月10日），施信一和他的父母施大雄、施陳玉（施信一的父母當時並不知道他打算殺人）一同從彰市路戶籍地駕車前往新北市汐止區順成街534號「美麗公園」寵物美容店找人，但沒找到曾筱茹，經詢問店員，施信一才得知「美麗公園」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園路3號另外設有分店，乃又開車前往，三人抵達該分店附近後，施信一請施大雄、施陳玉先行開車離開。自己則於同日上午11時32分左右進入該分店內，向店員許家珍攀談並詢問寵物美容的價格，許家珍表示可以到隔壁（同路段1號）的「王子寵物店」詢問美容師，施信一就走到「王子寵物店」店外，向內張望、察看曾筱茹是否在店內，並守在那附近等待機會。同日上午11時53分左右，施信一進入「王子寵物店」，他看到曾筱茹人在櫃檯，旋即上前要求曾筱茹隨他一起離開，曾筱茹不理，施信一就以右手拿出預藏的手槍，並用槍指著曾筱茹的頭，此時在櫃檯後方寵物美容區的高雅均見狀大聲喝斥，施信一乃命令高雅均趴下，並再度要求曾筱茹一起離開，曾筱茹仍搖頭拒絕，並伸手把施信一拿槍的右手撥開，施信一隨即用右手持槍對準曾筱茹頭部，並扣動扳機射擊，曾筱茹頭部中彈，當場應聲倒下，施信一又再持槍朝倒地的曾筱茹射擊，但因手槍卡彈而未能擊發，施信一見無法子彈擊發，立刻離開現場，並將卡在槍內的子彈1顆取出丟在路邊。高雅均見狀驚慌失措而跑到店外，剛好許家珍聽到槍聲趕來，進入「王子寵物店」查看後，發現曾筱茹倒臥血泊中，馬上打電話叫救護車將曾筱茹送往醫院急

救，但曾筱茹最後仍因頭部近距離盲管性槍創導致腦實質損傷，致神經出血性休克，於同日下午1時20分宣告急救無效而死亡。施信一在躲藏多日後，於105年3月15日打電話給母親施陳玉表示要投案，警員因施陳玉的通報及監聽的結果得知施信一藏身處後，立即前往嘉義縣太保市安民路8號旁將施信一拘提到案，並扣得施信一用來殺害曾筱茹的槍枝1支、制式子彈2顆（其中1顆有殺傷力）。

四、經曾筱茹之妹曾筱凡提出告訴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本署以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

貳、所犯法條

一、罪名：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嫌、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

二、罪數：

(一)被告同時持有改造手槍、子彈，係以單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同條例第12條第4項等罪，此部分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用其中較重的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來論罪。

(二)被告所犯的殺人罪、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係分別起意，且係不同的行為，請分別論罪及處罰。

三、沒收：

(一)經扣押的改造手槍1支，係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犯罪時已經擊發的子彈1顆及扣案經鑑定機關試射的制式子彈1顆，皆已失去子彈之效能而不具有殺傷力，均已非違禁物；另1顆經扣案的子彈，經送請鑑定後，結果認不具有殺傷力，亦非違禁物；而卡彈未扣案的子彈1顆，已經遭

被告丟棄，未能鑑定是否具有殺傷力，故亦無從認定係違禁物，且該等子彈，或無殺傷力，或已滅失，並無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因此均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參、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薛雯文

江玟萱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